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参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没有董事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7,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以其部分综合、地下

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四环医药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房（2025）房评字第 C10006 号的《评估报告书》：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抵押价值为 26,132.53 万元人民币。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以其车位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部分综合、地下库房、地下车位等用途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中实新材料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

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个车位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72 个车位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国策估字 FBJ[2025]100021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5 年 9 月 8 日的抵押价值为 2,522.94 万元人民币。

经银行选定的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部分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房（2025）房评字第 C10006 号的《评估报告书》：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抵押价值为 26,132.53 万元人民币。

中实新材料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推进过程中内外情况发生变化，为减少不必要的运营成本，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7,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